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延長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擬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擬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議定同意之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關於根據一般授權擬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配售事項須於該公告「先決條件」項所述條件獲履行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配售期到期前（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議定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一些條件尚未履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延期」）（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議定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延期關係認購價或會調整，以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除延期和認購價可能調整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仍然有效及生效。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